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仪器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示的第三批核心员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有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定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王本友、罗阁、张建波、赵新立、王强、王介明、朱峰、刘天姝、袁凯平、张康、岳涛、卢权志、袁天雀、彭文吉、成燕勤、李培炯、胡癸峰、曾祥河、李新科、褚光鹏、郑龙辉、王升明、刘国迎、李顺利、霍晓虎、翟敏、王常亮、郭士伟、张浩、朱昕力、林广纳、李大勇、李纯、王高升、周雄晨、姚龙、王梦洁、韩文庆、刘艳辉、李圣勇、蒋化壮、刘凯、王传峰、苗凯、刘德翔共 45 人为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通过 OA 办公系统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此事项提出异议。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有利于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

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的核心人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认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45 名员工为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

二、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的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48），激励对象名单详见该公告。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名单中的部分人员尚未获得核心员工身份，如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核心员工身份，则所有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我们认为：如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身份，则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

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5）对公司发生第“三、1”条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如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身份，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

2020 年 12 月 14 日